

文件編號：PU-101B0-B-0204-2023092701

管理單位：綜合業務組

版次：31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20230927 修

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112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特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靜宜大學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選課及加退選均需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各學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之，否則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

第四條 學生加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及外籍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士班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至多十五學分。延畢生、交換學生、境外實習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交換生修習上限則依各簽約協議內容，延畢生已修足畢業學分，尚欠缺其他畢業條件者不在此限。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因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得加選相關課程至三十學分。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含論文），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教育學程課，單一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惟成績優異經系所主管核可，得加選一科。

三、進修學士班跨部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以三學分為限，惟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申請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不受此限。

第五條 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若因其他特殊需求或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得至各學系登記換班，經本系所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它班、它系學分、名稱相同之科目，惟不保證可選上換班之科目，另重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

第六條 體育屬校訂必修課程，一年級修習，每學期一學分，須修得二學分。經由運動績優生管道入學之運動績優生於在學期間，須修習校隊專長二學分，若修習非校隊專長學分則不予計算。

第七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本系必修課程，須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八條 修習之課程不得衝堂，衝堂之每一科目學期總成績均以零分登錄。

第九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不予列計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條 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請依各學系課程先後修習順序為原則修習之。

第十一條 各學系遇有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應以新課程規定為準，其規則如下：

一、舊科目表列為必修科目，而新必修科目表已予刪除，如不再開設此項科目，可不必再重補修。

二、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規定少者，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三、舊科目表列為必修之科目，而新科目表已改為選修得不必再補修。

四、有上述情形者，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另修習與本系相關之課程補足

畢業學分。

第十二條 選課清單已列之科目，若未修習，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選課清單未列之科目，若自行修習，所得成績不予登錄。

第十三條 若因任課教師不同意或教室座位及設備不足，得不接受旁聽。

第十四條 修習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各依公布之科目表修習。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優先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優先序依下列順序排列：

(一)本班生

(二)本系生

(三)雙主修生

(四)輔系生

(五)外系生

二、前款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排列如後：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本系上修生。

第十六條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本系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視為碩士學分；惟經個案申請同意列計為學士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採計為碩士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也不列入核計平均分數。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不得修習跨部及跨學制課程，日間部課程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

第十八條 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妥選課手續者，依學則規定應予休學。

第十九條 學生所有加退選資料必須以選課系統資料庫資料為準。

第二十條 學生應於選課前查詢任課教師於課程綱要成績欄內有關出席之規定，並確實遵守，以維自身權益。

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選課之權益，除寫作及會話課程需小班教學外，開課人數以教室可容納之人數為原則，但若因教學之特殊專業需求，則須簽文報請相關主管及教務長同意。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得於每學期第十二週申請停修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限一科，且包含校際選課科目），逾期不予受理。停修後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學分下限之規定，並在歷年成績單上留下停修記錄。

所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若涉及欠繳費用者，仍應繳清原有費用。

第二十三條 為提醒學生修習本班必修課程、個人同一學年重補修課程以及內容為全學年課程，系統會自動轉入（人文素養除外），學生如無需修習，需於規定時間內自行退選，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本辦法相關罰則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需於加退選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逾期不予受理。惟因未達最低學分數、違規超修、重複修習及衝堂情形而准予異動課程者，每科酌收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5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